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
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YH-CD-202400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常德市, 津市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458.814万元，招标人为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16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1月2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津市市政府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联系方式0736-421302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 系 人：李杰

电 话：156692908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华信大厦8楼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郑明 何翔

电 话：0736-7775073

电子邮件：4605590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项目名称）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湘发改能源[2018]104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规模：新建1×130t/h 高温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1×1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配套设施。

计划工期：400日历天（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至通过168小时试运且经招标人签字确认时止）

招标范围：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二阶段）总承包工程采用EPC方式新建1×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热力系统、燃烧及烟风系统、电气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取样加药系统、循环水及冷却系统、给煤系统、烟气净化系统（SNCR+电袋除尘+脱硫除尘一体化）、蒸汽吹灰系统、压缩空气系统、除灰渣系统、减温减压系统、供热系统、排污系统、消防系统、热工控制系统、配套设施及相应的配套土建）。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设备采购、所有主辅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供货、保管、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现场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通过机组168小时试运行直至竣工验收。

质量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技术规范书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委托代理编号：HNYH-CD-

2024005（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3.1.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



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施工单位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火力发电工程）。

3.1.2财务要求：提供2020年至2022年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财务审计报告。

3.1.3设计业绩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65t/h锅炉及以上规模火力发电（含生物质发电）项目业绩。

3.1.4施工业绩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65t/h锅炉及以上规模火力发电（含生物质发电）项目业绩。

3.1.5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评标委员会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失信信息进行查询，资格后审项目，在评标环节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候选人审批期间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投标单位需有股东成员组成情况说明:股东成员组成说明书，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里打印有股东成员名称的相关页面，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

3.1.6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1.7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热动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动力）】职称。

3.1.8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1.9施工机械设备：/

3.1.10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个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且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9:00至2024年1月22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 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3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津市市政府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 联系方式0736-421302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李杰

电话: 1566929080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银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德市武陵大道中段华信大厦8楼

项目负责人: 郑明 何翔

电话: 0736-7775073

电子邮件: 46055902@qq.com

